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51
Case ID	CN-070017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爱普生.biz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02-2008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爱普生.biz
<b>Respondent</b>	xianzhu wang

### Procedural History

2007年10月22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7年10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7年10月23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2007年11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7年11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即2007年11月29日前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2007年12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2007年12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7年12月26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为日本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注册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xianzhu wang 系一位中国的自然人，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 Dalian, Liaoning, China。其于2007年4月24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1) 投诉人称，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投影仪、耗材等信息产品；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石英水晶振荡器等电子设备；手表等高精密产品。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投诉人是商标“爱普生”的注册者和持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25年之久。因为出色的管理和广泛的宣传以及优良的产品与服务，“爱普生”品牌在全球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

“爱普生”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在中国，“爱普生”商标最早于1989年注册，并在7, 9, 10, 11, 14, 16, 17, 21, 26, 37, 38, 42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另外，投诉人还在WIPO注册了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在美国、英国、德国和许多其他国家注册了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投诉人对“爱普生”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爱普生”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

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爱普生”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2007年，投诉人的商标“爱普生”被国家商标局正式认定为驰名商标。

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商号“爱普生”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投诉人对“爱普生”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为了证明其主张，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交了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国家注册商标的注册证。

(2)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爱普生”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爱普生”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被投诉的域名“爱普生.biz”中“爱普生”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而“biz”是一个英文单词，取意来自英文单词“business”商业、生意。biz是流行的.com的有利竞争者，同时也是.com的天然替代者的缩写。因此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爱普生”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爱普生”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爱普生”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爱普生”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爱普生”。毫无疑问，投诉人对“爱普生”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爱普生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爱普生”。此外，被投诉人于2007年4月24日注册了有争议的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

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4)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精工爱普生的商标“爱普生”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注册了包含“爱普生”商标的域名，显然是明知这个著名商标的存在，而有意想要以此来获得个人利益，其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因此，有争议的域名“爱普生.biz”应被视为恶意注册。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爱普生.biz”，注册时间为2007年4月24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爱普生”商标最早于1975年即已注册。自此以后，投诉人在273个国家总共进行了1157次“爱普生”商标注册。

本案争议域名“爱普生.biz”的核心部分即为“爱普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专家组据此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对爱普生标识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其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其目的想要以此来获得个人利益，其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专家组认为，“爱普生”并非中文通用词汇，而完全是商家自创的商业标识。作为商标及商号，“爱普生”及其产品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未获得商标权人的许可，对该商业标识所为的任何方式的非描述性使用均不可能是善意的。鉴于被投诉人并未提出任何异议或反驳，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 Status

www.爱普生.biz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爱普生.biz”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